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8052號

原告 富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敏德

被告 京稜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團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伍佰陸拾肆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伍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21日簽訂芽莊假期商品展售合約，原告於同年1月25日匯款支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又於同年3月間簽發票號CSA0000000、CSA0000000、CSA0000000號，面額分別為2萬元、2萬元、104,600元之票據（下稱系爭票據）交予被告，系爭票據均已兌現付款。詎因被告資金財務問題，被告未繳付團費給與其配合接待到越南旅遊旅客之訴外人中信旅行社，致原告報名參加被告於同年4月3日首航出發之越南芽莊4日遊行程的旅客7人，及原告報名參加被告原訂於同年5月1日出發之越南芽莊4日遊行程的旅客2人無法出團，原告為了讓參加同年4月3日越南芽莊4日遊行程的旅客7人順利出團，不得已於同年4月3日另外支付中信旅行社53,564元，該旅客7人始能成行。被告沒有依約履行債務，致原告受有共計273,564元之損害，為此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73,564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芽莊假期商品展售合約、原告存摺內頁、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團體訂位/開票名單、旅客名單、付款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3,564元，應屬有據。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 富 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合 計	2,98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 英 芬